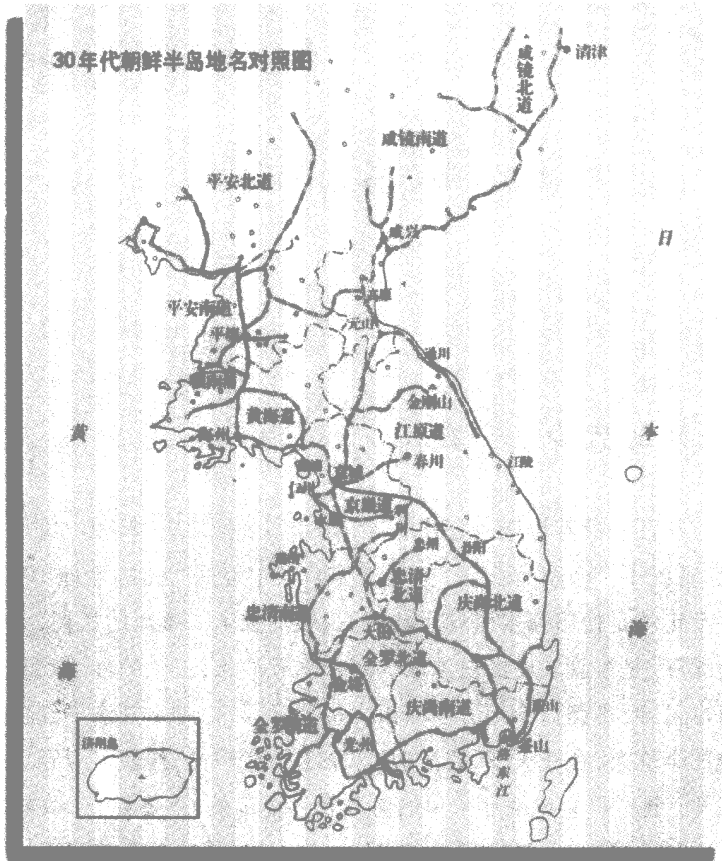


# 一、故乡 · 父母

## 1. 我的故乡 —— 通川

从江陵沿着海岸一直往北走，经束草、花津浦、高城、通川邑，就到了海金刚丛石亭。它是关东八景中首屈一指的胜地。再往上走就是松田海水浴场。岸边的山坡上长满了矮矮的松树，无边无际，是名副其实的白沙滩。海水吻着沙滩，白色的沙滩顺着海岸延伸，难怪这个地方叫松田。每到春天，山脚下开满了红艳艳的金达莱 在蓝天下 碧海边 沐浴着灿烂阳光 迎着习习春风欢笑。我觉得它比明沙十里的海棠花还要艳丽、还要芬芳。大约再走一个半小时，就到了柑树成林的峨山里，那就是我的家乡。

据说，我们在咸镜北道明川郡住了十一代，搬到吉州郡住了四代，到了曾祖那一代甲午年，领着祖父三兄弟来到了这个峨山定居。祖父是私塾先生，膝下有七个儿女。父亲是长子。在穷山僻壤，在五十多户的小村庄，家家户户 餬口都难 哪有钱送孩子上学读书。祖父办私塾对家里的生活没有什么贴补。他不会做庄稼活 也不会过日子。办书堂 私塾 教孩子读书只不过是他的 一种消遣。父亲是长子，他替祖父负责管理家务和六个弟弟妹妹。



30 年代朝鲜半岛地名对照图

家里一贫如洗 六个弟弟妹妹都张着嘴要吃的 而我父亲只有能劳动的身体和勤劳的习性。所以没有人肯把女儿许给他。他的婚事自然就拖得很晚。我是长子 出生于 1915 年。那年父亲已经 32 岁 母亲才 22 岁。父亲一年到头不停地干活，一天也不休息，即使是没有农活的冬天，也不歇一下。不管人家怎样吃喝玩乐，他还是不声不响、默默地干活。刨树根、捡石头，开垦荒

地，将高处的土挖下来填平低洼的地方，再修上田埂，引水种田。每天除了几个小时的睡眠时间以外，只要睁开眼睛就干活。劳动几乎成了他的人生全部。

父亲是一位勤劳能干的农民。

他把用血汗开垦的农田一块一块毫不吝惜地分给弟弟妹妹，让他们成家立业，贴补家用。父亲甘心情愿地挑起照看弟弟妹妹的重担，风雨无阻，无怨无悔，真让人敬佩不已。尽管父亲一天到晚默默不语，但是他那感人的行动潜移默化地熏陶和铸就了我的灵魂，使我懂得了作为长子应该像父母一样关心弟弟妹妹，懂得了要尽到这个责任应该怎样生活。

父亲是一位沉默寡言但很有心计的人。不论是一整天开垦荒地还是从早到晚在水田里做活，都听不到他老人家说几句话。

有一次我离家出走，被父亲找到了。他说服我回家。那可能是他生前对我讲过的最长的话。

那时我在高原一处铺设铁路的工地上装运土石。父亲找到我说：“你是我家的长子，弟弟妹妹再多，长子还是长子，是一家栋梁。没有栋梁的家，自然会倒塌。无论有什么事，你都得守着故乡、对弟弟妹妹负责任。如果你的弟弟妹妹当中谁离家出走，我也不会出来寻找。”

我第三次离家出走的时候，偷着拿了家里卖牛的 70 元钱。我到汉城德寿宫旁边的京城实践簿记学院\*读书。这个时候，又被父亲抓住了。

“天下父母哪有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有出息的。只要你能干大事，能把父母和弟弟妹妹都领到汉城正正当地活下去，我这

当爹的干嘛要拦你呀？可你只是个念小学的乡巴佬。据说，在汉城有很多专业学校的毕业生都失业，你这点儿文化水平，能干什么大事啊？即使你念完了簿记学院，也只能当个日本人的杂役。为了干那玩意儿就要撇开我们全家不管了吗？我已经老了，应该由你来支撑这个家。可你不管这些，看来这个家是没个好啦。”

父亲蹲在德寿宫的大门旁边，一边说着一边抹泪。每当我回忆起那时的情景，我都觉得一阵心酸。

后来，我把全家接到汉城一起居住。为了生活，每天奔波忙碌，常常是三更半夜回家，没等天亮就出去。可是父亲从来没有对我说：“早点回来。”每天都默默地等我，哪怕是三更半夜也不睡觉。我什么时候回来，他什么时候睡觉，使我感觉到父亲无言的关怀。即使我回来了，他也从不开门来看我，也不问我怎么这么晚才回来，只是在里屋里干咳一声，告诉我自己还没有睡觉。那就是沉默寡言的父亲对我表示的爱和操心。

我们不知道母亲为什么嫁给一个穷得丁当响的、比自己大十多岁的老单身汉。村里的大人们都说，能娶上母亲这样的好新娘，是父亲的福分。父亲是地地道道的庄稼好手，母亲也毫不逊色，她也是地地道道的庄稼人的好妻子。

母亲不仅帮助父亲干庄稼活，而且在家里养牛、养猪、养鸡，还纺织布。她拿自己织的麻布换来棉布，解决了全家人的穿着问题，另外，还养蚕织丝绸。母亲织丝绸的高超手艺闻名遐迩。人家用五天才能织一匹 20 尺长，母亲只用两天就织完了。她给自己定个目标，没达到当天的目标，她绝不离开织布机。

养蚕需要很多很多桑叶。由于没有专门栽种的桑树林，就得到深山老林采桑叶。我和弟弟妹妹们各拿一个袋子，跟着母亲一大早就上山，直到看不见桑叶的时候，才背着桑叶口袋下

山。母亲是个从不服输的人。织丝绸是这样，锄地也是这样。别人锄一块地，母亲锄两块地才放心。

以前种地粪便是最好的肥料。那时候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儿，不管是到别人家串门儿还是在外头游玩，只要大小便，都跑到自家地里去。在爷爷的私塾里学汉文的孩子们也不例外。谁想大小便，不管上不上课，都跑回自家地里去。至于那些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孩子们，哪儿方便就往哪方便了。母亲心里舍不得炒点小豆儿拿来对孩子们说：“从今天起谁在私塾旁边的尿桶里小便，就给谁一把小豆儿。”

母亲与只顾干活的父亲不同，她对每件事情都很活跃、很积极。夏天的夜晚，为熏跑蚊子，在院子里点燃艾蒿。全家人围在艾蒿火旁边，吃蒸苞米的时候，爱开玩笑的母亲常常使不爱说话的父亲也笑了起来。对我们兄弟姐妹来说，父亲的笑脸就是我们的幸福。

一刻也不知道休闲的母亲，对孩子们的爱也很特别。特别是对我这个长子，无论是水果还是土豆、苞米，总是挑最大最好的给我。难怪比我矮小的仁永常常挑皮地跟我开玩笑：“给哥哥的总是大的，给我的总是小的，所以我的个儿就长不高。”

听妹妹熙永说，母亲每天晚上都在自家酱缸上面放一碗清水祈祷。她到任何地方都祈祷。看到巨大的岩石，或者见到高山、大河，或者见到参天大树，她都虔诚地祈祷。她祈祷不是为了别人，不是为丈夫，也不为我的其他弟弟妹妹。她只为我祈祷。“我生了好儿子郑周永，请神灵保佑他发财吧。”

保佑我家郑周永，  
吃得甜，睡得香。  
闯荡东西南北中，

一帆风顺无阻挡。  
千里万里九万里  
到处为他歌声响。  
三千里在眼前，  
九万里在心上。  
别人眼前伸绿叶，  
别人眼前红花放。  
就像大地结结实实，  
一生一世健健康康。  
金命百岁长，  
纵横天地广。  
挥手驱风雨，  
开口吐书香。  
千人爱，万人护，  
天下万众皆敬仰。

不管是哄着小弟弟睡觉、摇着纺车纺纱，还是挥锄铲地，她总是一心一意地为我祈祷。那祷文还有韵律，这也是对母亲的一段回忆。

“我生了个好儿子郑周永 请山神、天神多多保佑 让他发财吧。”

就母亲的秉性来看，我们可以推想到她的祈祷该是多么执著。这也许是因为太穷了，对贫困抱怨之余所做出的行动吧。

父母拼命地干活，为叔叔们成家过日子做准备。我们依然过得很艰苦。过年过节，我们兄弟几个用一件嘟噜玛基\*轮流穿

嘟噜玛基 朝鲜人的民族服装 是外衣。——译注

着去挨家挨户地拜年。我先穿着嘟噜玛基转一圈拜年。然后仁永、顺永依次穿着那件嘟噜玛基去拜年。

那个时代，我们农民的苦楚难以用笔墨来形容。那个时候，我们农民靠天种地。都盼着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一年四季汗珠子摔八瓣拼死拼活地干，即使遇到丰收年，打下的粮食也不够吃一年的。巴掌大的地，用的是原始的落后的耕作方式，农机具也不全 雨下得多一点 就洪水泛滥 发生涝灾。雨水少了，不能保墒，禾苗枯死。春雨下得晚一些也歉收，下一点冰雹也歉收，霜下得早一些也歉收。那时候，往往都是一年丰收紧接着连续两年的歉收。

我的故乡通川冬天很冷，经常下雪。有时积雪一人多厚，要挖洞才能通行。遭灾之年，家家户户为口粮而操心。满山遍野白雪皑皑的冬天，早晨吃小米饭，中午饿肚子，晚上用豆酱菜粥来糊口。熬过了漫长的冬天 仅有的一点点粮食也吃完了。到了暖和的春天，人们就开始挖草根剥树皮，用它来度过饥荒。

人填饱肚皮才能维持生命。再没有比饥肠辘辘更为悲惨的了。那个时候 有不少人饥饿难耐 肩背头顶 背井离乡 到中国东北去了。

## 2. 我的少年时代——离家出走

我出生于 1910 年 8 月韩日合并条约\* 公布五年后的 1915 年 11 月 25 日。那个时候 日本帝国主义者下令每个私立学校都

韩日合并条约：1910 年 8 月 29 日，日本帝国主义迫使大韩帝国签署合并条约，把大韩帝国的统治权交与日本，史称韩日合并条约。——编注

要唱日本国歌。当时我国到处都建立了光复秘密决死队。咸镜线开工了 京元线开通了 釜山港、镇南浦、筑港、元山港都已竣工了。日本胶鞋也出现在朝鲜市场上。四年后“三一”已未独立运动\*爆发了。

上小学之前 我在爷爷的学堂里读书 从《千字文》开始,《童蒙先习》、《小学》、《大学》、《孟子》、《论语》 还有无题诗联珠诗 唐诗等总共学了三年。

在既是祖父、又是先生的大人面前 我之所以能够一字不落地背诵 不是因为我对学习这些有什么兴趣 也不是因为我已经理解这些内容,而是因为背不上来祖父就会拿笤条抽打我的小腿。

没等我完全理解私塾里学习的汉文的意思,十岁那年我就上学了。小学的学习太容易了。我从一年级一下子跳到了三年级。但是因为毛笔字和唱歌成绩差,所以直到小学毕业,我的成绩始终是第二名。

我是个急性子,急得连穿鞋都不分是左脚的,还是右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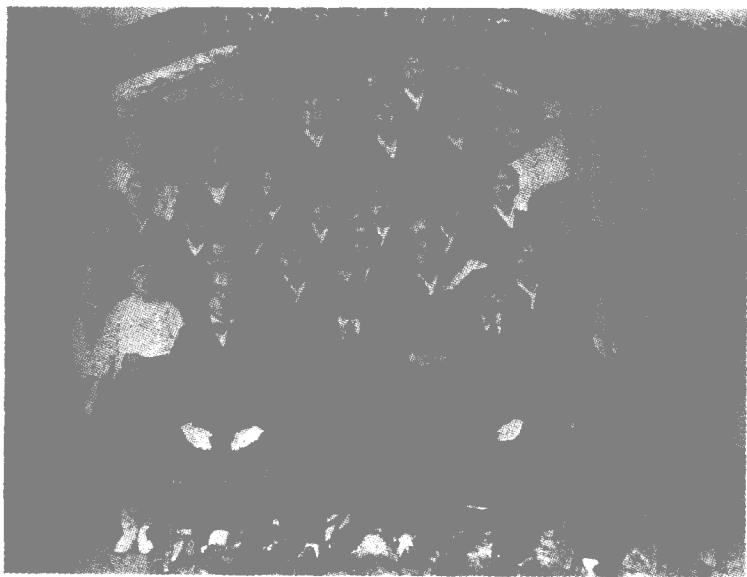
书 堂 一 景

\* “三一”已未独立运动 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下,于 1919 年(己未年) 3 月 1 日在朝鲜爆发的抗日民族独立运动。——编注

常常因穿反而受到批评。写好毛笔字需要耐心，可我这急性子是肯定写不好的。我天生就是跑调大王，所以我的音乐课成绩也是最差的。在我前面一直得第一名的同学，后来当了一名狱监。

我一进小学，父亲就开始训练我当“一等农民”，让我接他的班。每到假期和星期天，我从早到晚在他旁边学着干农活。连放学以后我也没有自由的时间。别人家的父母对年幼的孩子都比较宽容，可我的父亲却非常严格，连中秋节前一天也让我收荞麦，根本不给我自由时间。上学的时候帮父亲干些农活，算不上什么活。

小学一毕业，父亲正式开始训练我当一名真正的农民。我曾梦想过考入高一级学校，当一名老师。然而这一梦想也因情况所迫成了泡影。



1931年郑周永 四排左二 毕业于松田小学时的纪念照

我干着繁重的农活，只要一有空就想：农民一辈子拼死拼活地干活，累得直不起腰来，也吃不上一顿饱饭。我的一生也得像父亲一样在苦累中度过吗？每当想到这里，我的心就烦，觉得前途一片茫然。在农村这么呆着，我也会像父亲的一生那样。干农活，比起劳动的繁重程度来说，所得的报酬就太少了。我想离开故乡，做一做不是庄稼活的其他什么工作，虽然是茫然的想法，可我想，无论做什么事儿，只要付出干庄稼活那样的努力，其所得肯定比种庄稼多得多。

不管怎么说，我都想到城里去闯一闯。

那时，促使我离开故乡的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全村惟一的报纸——区长家里订阅的《东亚日报》。这份报纸往往在识字的大人们手里转了一圈，最后才到我的手里。我则如获至宝，如饥似渴，一份不落，一字不落，每次都一气儿读完。在几乎与世隔绝的小村子里，能够使我呼吸外面的新鲜空气的，就是这份报纸。

那时我非常天真，以为报纸上连载的小说不是作家虚构的，而是每天发生的真人真事。以为《魔都的香火》、《土》也都是真人真事。我被《土》的主人公许胜律师所感动。在他的感召下我也想到城里干活，挣点钱去考律师。后来真的到城里，一边干活一边买《法制通讯》、《六法全书》等书籍进行自学，考过中级考试。尽管落榜了，但毕竟还是学过、考过了。

不管怎么说，故乡是我必须离开的地方。我不能重复父亲的一生，老死、累死在故乡。我总认为离开故乡就能找到更好的活儿和更好的生活。

在《东亚日报》上看到清津港建设工程和钢铁厂建设工地需要很多工人的消息后，我和一位朋友一起离开了故乡。这是我第一次离家出走。



少年郑永（右）

可从第一次到第二次、第三次，每次都被父亲抓回故乡。父亲要把我留在故乡的决心是那么坚决；而我要离开故乡的决心同样坚决。

因为我多次离家出走，在村民的眼里我这个人是为父母操碎了心的不孝之子。听说母亲撕着我脱下的衣服痛哭过一场。第三次出走又被父亲抓回故乡。那以后，我念父亲为儿女受苦受累，安下心来勤勤恳恳地和父亲一起种地。当时我决心好好种地，扩大农田，好好养牛，像父亲一样为弟弟妹妹办婚事，为他们成家立业作准备。决心是这么定了，然而那一年又是个歉收年。

歉收闹饥荒，家家夫妻常吵架。会不会饿死、能不能熬过这个冬天等等，都使人神经过敏。我家也不例外。现在也清楚地记得我的父母也常常因粮食问题而吵架。粮食没了，管米缸的母亲最清楚。母亲自然要对父亲说粮食没了。可这句话又总是在早饭桌上说。父亲穷困潦倒，活得都有些不耐烦，他的回答总是一样：

“怎么这么快就吃完了？”

现在一想，那也只是无可奈何的父亲所做出的无可奈何的回答。那个时候，只要母亲用句“可不是咋的”等模糊的话语来搪塞便会相安无事，可母亲却说：“难道都叫我吃了？”这就激化了矛盾。

“粮食没了，为什么偏要在早饭桌上说呢？”

“那让我什么时候说呀，难道我没事儿找事儿，愿意说这个吗？”

性格倔犟的母亲一句也不让。吵得越来越厉害，结果饭桌被掀翻了。

“不能这样活下去。”

在农村当一辈子农民的决心又一次泡汤了。我重新振作起来，决心到汉城去找工作，而且一定要成功。19岁那年的暮春，我第四次离家出走。这一回径直上汉城。车费是从一个叫吴仁辅的朋友那里借来的。我跟他说了，挣了钱就还给他，吴仁辅的家离我家二十多里。他的婚姻是家里包办的。夫妻之间没有感情，意见也不和。他总想找个机会离家出走。我第四次离家出走的时候，就是和吴仁辅结伴同行的。

这第四次离家出走，也就是我的最后一次离家出走了。

## 二、“现代”的胎动

### 1. 从仁川码头工人到粮店老板

一到汉城，我再向吴仁辅借了 5 毛钱旅费，匆匆离开汉城向仁川方向去了。当时我想，只能打些零工过日子，彼此看对方的窘相会很别扭，另外我身无分文，而吴仁辅还有点小钱，我老是跟他在一起，似乎要占他的便宜似的，觉得羞耻，于是毅然离开了他。

在仁川码头的一个月里，从装卸货物到给人搬家，只要是人能干的，我从不挑拣，遇到什么就干什么。可那样拼死拼活地干活也只能勉强糊口，加上淫雨连绵，实在看不出有一丝希望。我想，干零工还是汉城比较好些，于是干了整整一个月以后，就徒步去汉城。途中，听说素砂（现在的富川）的一个农户需要短工。当时我又不是赶时间，况且人家包吃包住，还给工钱，何乐而不为呢？我没有必要急着去汉城，于是就留在那家，我吃苦耐劳精明能干，很快在全村出了名。村民们纷纷找我打短工。打了一个多月的短工，我头一次攒下了一些钱。

到汉城转了几天，就找到了安岩洞普成专门学校（现在的高丽大学）校舍建设的工地。在那里，我搬石头、运木材，干了近两

个月。此后，进元晓路，龙山驿附近的丰田麦芽糖工厂（今东洋制果厂前身）当了一名杂役。

在打零工时，一有闲暇我就走街串巷寻找较为稳定的工作。进丰田麦芽糖工厂当杂役，也是看到贴在厂门柱上的“招工启示”应聘来的。在麦芽糖工厂一天只拿 5 毛钱，却干着没完没了的零碎活，还得连接和维修导管。比起打零工，这些活儿还容易，不那么劳累，但是干一年也攒不了几个钱，又学不了什么技术，再干下去也是前途渺茫。

我再一次利用闲暇时间到处走走，想找一份更好一点的工作。走着走着，找到的就是粮店‘福兴商会’的送货员工作。就当时我的处境而言，找到这份工作确实是非常幸运的。因为，这份工作首先是比较稳定，又管午餐和晚餐，工资又很丰厚——一月一袋米。

打零工的时候，扣除住宿费、伙食费，一个月下来所剩无几。与打零工比较，到哪儿能找到这么好的差事呢？一个月一袋米，一年不就是 12 袋米吗？还是离家出来闯一下对了。我相信，如果父亲知道此事，也会理解我、支持我的。

我觉得自己的锦绣前程就从这里开始了。许多美丽的希望在我眼前闪烁。我心里充满了快乐和幸福。

想当初我拒绝父亲的执意挽留，毅然离家闯荡。自那以后，我第一次找到了这个像样的工作。我为找到这样一份称心的工作而感到欣慰，同时也感到对不住父亲。但是，我怕父亲知道我的住处以后还会来抓我，所以一直不敢写信给父亲。我寄第一封信是在离开家三年以后，恰好攒了一年的工资——20 袋米的时候。父亲得知一年 20 袋米的工资以后非常吃惊，马上回信说：“看样子你真的出息了，哪里还能有比这更庆幸的事呢。”

无论做什么事，我从不耍滑头，总是兢兢业业埋头苦干。对这份比农活儿轻松得多的工作，我像父亲干农活儿那样尽心尽力。从就业的第二天起，就每天早晨比谁都早起，把货摊前面打扫得干干净净，还洒上水，把一切整理得井井有条，迎接一天的工作。为懒惰、放荡的儿子伤透脑筋的店主，看到我这么勤快，又认真地学习升量法和斗量法、任劳任怨吃苦耐劳，而且热情地招呼顾客，对我非常满意。

店主虽然有很多钱，但没学过文化，不会记录财会账。每天仅在笔记本上记上买进和卖出的情况，等儿子晚上回来再按交易分类，移记到分类账上。可这也只能掌握卖米的大概情况。过了六个月左右，店主竟然把儿子搁在一边，把财会账交给我来做，这表明店主很信任我。

当天我就着手整理了杂乱无章的仓库。把米按十袋一组排列，堆放在一处，杂粮也一样，按十袋一组排列，堆放在另一处，让人一眼就能看到这些粮食的数量，并且很容易掌握各种粮食的出入库情况。

准备了两本账簿，一个是原账，另一个是按顾客类别设的账。我曾经拿着父亲卖牛的钱去上过簿记学院，在那里学了两个月的簿记课，没想到这一次正好派上了用场。

我干得很认真，很出色，店主满意之余给我买了一辆崭新的自行车。

说到自行车，我想起一段难忘的往事。

面试那天，店主问我会不会骑自行车。搞送货工作当然得会骑自行车。尽管我骑得不是很好，但毕竟还是骑过，所以硬着头皮回答说：“我会骑。”店主打量了一下我的腿，说：“好，你的腿本来就很长嘛。”就这样，我被录用了。

上工第三天，老板就要我把一袋米和一升小豆送到往十里\*的家。真不凑巧，那天淅淅沥沥地下着雨，驮着这么重的东西骑车，我真的没有把握。可我又不能对老板说：驮着这么重的东西骑车恐怕不行啊。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把米袋和小豆袋子往车架上一搭，便踉踉跄跄地上路了。可这也太勉强了。终于在一个市场附近晃悠了一阵儿摔倒了。自行车的车把一下子摔弯了，米袋子和小豆袋子上都沾满了污泥。我恐慌极了。现在回想当时手忙脚乱的情景，依然觉得脸在发烧。幸亏老板娘也是个善解人意的好人。她看到沾满污泥的米袋子和我的狼狈相不仅不责备反而笑着鼓励我说：“下雨天叫你送米真是麻烦你啦。”

那天晚上，我缠着送货的一位前辈教我用车子送货的技术和要领。前辈说：“米袋子要竖着放，横着放，就不好掌握平衡。千万不要把米袋子捆在车上。那样做，一旦摔倒了，米本身的重量会把车子压坏的。”

以后的三天，我几乎通宵达旦地独自练习骑车送米。别看送货这工作容易，它也需要熟练的技术。这样熬了三个通宵练习的结果，我载着两袋米也能灵活地骑车了。这一下我成了最能干的送货员。工资也从一袋米增加到二袋米，后来竟增加到三袋米。

无论做什么事，为了取得最好、最完美的结果，我都会竭尽全力。我的一生就像练习骑车送货时那样，是努力再努力、奋斗再奋斗的一生。我对自己的要求很严格。做任何事情，我都不容许拿‘差不多’、‘过得去’的思想来迁就或姑息自己。

要做就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尽善尽美，为实现这个目标

\* “往十里”是地名。——译注

努力努力再努力，直至无以复加的程度，这是贯穿我一生的工作准则。

在粮店工作刚满两个年头的某一天，老板竟问我想不想接管福兴商会。原来，老板的儿子来往于汉城与满洲之间，挥霍家产，使老板肝火上升，丧失了继续经营下去的欲望。

接过“福兴商会”的老主顾，又得到粮米加工厂先赊粮、月底算账的承诺以后，我便在新堂洞路边租了一间店铺，于 1938 年 1 月，抱着实现汉城最大粮店的雄心，挂上了“京一商会”的牌子。我终于有了自己的粮店，当时我才 24 岁，离开家刚好四年。

我把乡下的堂弟也接到汉城和我一起经营粮店。为了确保老主顾，发展新主顾，我不停地奔波，寻找新的更大的销售渠道。这样培花高等女子学校和汉城女子商业学校的宿舍也成了我们的主顾。生意越做越兴隆。

我对自己充满了信心。我想，要是一直这样下去，不用说是汉城第一，说不定还会成为全国第一呢！然而人间事一波三折。



30年代汉城新堂洞一带，郑周永的米店“京一商会”所在地